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 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于2019年9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待办理股份回购及股份注销手续,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2,954,666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但持股比例由29.94%被动增加至30.08%,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情形,金舵投资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豁免要约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是否豁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金舵投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